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政府

峰峰矿区人民政府

关于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加强和改善矿山安全监管建议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

2023年11月7日至9日，贵局对我区及有关部门矿山安全监管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提出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问题6项，企业层面存在问题10项，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6条。对此我区高度重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先后作出批示，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采取有力措施，逐项整改问题，目前16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安全监管职责划分不全面、不准确”的问题已整改完成。1.已重新修改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监管权利清单，明确区公安分局为民用爆炸物品存储的安全监管责任部门；邯鄯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市大中型企业，由原邯

邯郸市公安经文保支队危管科统一审批民爆物品购买、运输许可监管，2015年至今由邯郸市公安（危爆支队）负责。2.已在区政府网站公示矿山包联责任人，明确了区级领导干部。

（二）关于“矿山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有差距”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区应急局已重新调整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人员，目前从事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的3名工作人员均为矿山专业，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规定的专业监管人员配备比例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

（三）关于“安全监管效能有差距”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1.已责成区公安分局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全面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的各环节监管，在今后的监管工作中，对检查企业发现的安全隐患，书面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落实惩戒等各项措施。2.已责成区应急管理局在今后监管工作中，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综合运用好约谈、曝光、“黑名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严厉惩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应急救援工作有差距”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计划于2024年上半年组织开展峰峰矿区露天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暨地质灾害救援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确保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处置和救援到位。

二、企业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关于“为了实现“横切”式开采，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重大变更，但施工结束后未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便投入生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组织技术人员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二)关于“未按照2022年9月份编制的《矿山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的要求每年进行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违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的规定”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已按照2022年9月份编制的《矿山边坡稳定性分析报告》的要求，于今年12月份进行了一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三)关于“未按变更后的安全设施设计在北部+270m水平设置边坡表面位移监测点。边坡表面位移监测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值均大于变更后的安全设施设计的预警值。违反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二)项的规定”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已按变更后的安全设施设计在北部+270m水平

设置边坡表面位移监测点。边坡表面位移监测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值均小于或等于变更后的安全设施设计的预警值。

(四)关于“+250m 工作平台东部部分区域上山道路远离山体一侧未设置护栏。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5.4.2.4 的规定”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已在+250m 工作平台东部部分区域上山道路远离山体一侧设置护栏。

(五)关于“矿山边坡检查制度未明确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检查频次。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5.2.4.6 的规定”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已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5.2.4.6 的规定,在边坡检查制度中明确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雨季增加检查频次)。

(六)关于“矿山“一人一档”安全培训档案缺少历次接受安全培训的培训考核记录及安全生产奖惩记录。违反《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已按要求补充完善了“一人一档”安全培训档案、培训考核记录及安全生产奖惩记录。

(七)关于“矿山未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5.7.1.1 的规定”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已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

23-2020) 5.7.1.1 的规定,建立了水文地质资料档案。

(八)关于“对承包铲装运输作业的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邯郸项目部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建立外包单位安全考核制度,不清楚该项目部用工性质,该项目部70人未缴纳工伤保险。违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矿安〔202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已按要求建立外包单位安全考核制度。项目部已对全部员工缴纳工伤保险。

(九)关于“矿山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无“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内容。违反了《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的问题

已整改完成。已在《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的预警章节中补充“接到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快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省级局”内容。

(十)关于“未依据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而是月初预提,违反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十条的规定”问题

已整改完成。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十条的规定,已按当月开采的原矿产量于月末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区将根据贵局提出的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切实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积极推动《意见》落地见效。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学习贯彻《意见》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以防范遏制矿山事故为目标，切实抓好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建立统一领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抓落实工作机制，全面开展《意见》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把《意见》的宣传贯彻工作引向深入。

（二）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按照分类分级管理原则，在行业管理、业务管理、生产经营管理中推进落实矿山安全生产各项要求，明确各部门职责权限及监管边界，消除监管盲区。同时，建立监督考核、责任追究机制，健全部门联合执法和问题移交机制，对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履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的落实。

（三）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效能。一是结合我区实际，及时调整和增加矿山安全监管人员数量。同时聘请安全专家，定期对属地乡镇、部门矿山行业监管人员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二是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要求，对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正在跑办集中开采区的手续，督促其履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程序，严禁未批先建、未验收投产等违法行为。三是加强对停产矿山的安全监管，对停

工停产矿山落实驻矿盯守或巡查责任，加大矿山日常监管力度，严禁未经复工复产验收擅自生产作业。**四是**责成区公安部门加强对矿山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安全的监管工作，明确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石灰石矿爆破区域，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生产，严格规范爆破作业。

（四）营造“打非治违”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非法盗采资源行为。对盗采资源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部位进行全方位、高频次、昼夜不间断的巡查，对私挖盗采矿产资源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构建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日常巡查、联合执法、督查检查等制度，对私挖滥采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依法严惩重罚，形成强力震慑，全力维护好全区矿产资源秩序安全稳定大局。

（五）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推动应急演练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轨道。完善定期演练机制，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矿山应急预案演练。同时，针对演练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并跟踪督查整改情况，确保问题得到解决，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峰峰矿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

